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公司與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之間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就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格11.15064港元發行120,557,263股新股(「認購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在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發行認購股份；
- (c)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採取彼等為使認購協議生效或就認購協議而可能認為合宜、必要或有利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認購協議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或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i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行認購協議項下的擬議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謹啟

香港，2017年5月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正式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妥為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他為單獨有權如此行事者，但如多於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才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司衛先生和張志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耀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林涌先生、太田祥一先生和應偉先生。